

基督的生平， 1

大卫·L·罗珀



课程：基督的生平，1

作者：大卫·L·罗珀

本课程从 Resource Publications 出版的今日真理注释书 *The Life of Christ, 1* 的基础上发展成形并得到了使用许可。

版权© 2003, 2015

版权所有。未经出版社允许书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可以任何形式转载。

经文出自《现代标点和合本》（简体）。由 GlobalBibleInitiative@ 2011 Global Bible Initiative 提供。经允许后使用。版权所有。

介绍

四福音书的记载

我们马上要开始学习新约圣经前四卷书中所记载的耶稣基督的生平。这四卷书分别以其作者来命名：

《马太福音》——马太曾经是一名税吏，后来成为耶稣的一位门徒。

《马可福音》——《使徒行传》中的约翰马可，是使徒时代的一位年轻的传道人。

《路加福音》——医生路加，伴随保罗多次踏上传道的旅程，其中包括去罗马的旅程。

《约翰福音》——曾经是一名渔夫，后来成为“耶稣所爱的”门徒。

本学习将耶稣生平的四个记载合成一个故事，即四福音参合。今后，还会有《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以及《约翰福音》的注释书单独出版。

一个故事的四个记载

《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和《约翰福音》常被称为“四福音书”，但是实际上它们是对同一个福音的*四个记载*。“福音书”这个词自公元二、三世纪以来就一直被用来专指新约圣经的前四卷书。

前三卷书一般被称为“对观福音”。“对观”合并了希腊语“一起”和“观看或观察”两者的意思。“对观”因此就是“一起观看”的意思。前三卷书被命名为“对观福音”是因为它们对于耶稣的观察都很类似。它们很可能都是在公元 70 年耶路撒冷被毁以前著成。

《约翰福音》有时被称为“验证福音”，因为它的写作角度和其它三卷书都不相同。“验证”一词也表达了目击者的意思。约翰的记载很可能是在前三卷书之后，即公元 90 年代。

为什么有四个记载？

对于同一时期发生的同样的故事，为什么神要赐给我们四卷书呢？在圣经里，有一些时期的事件也不只在一卷书中有记载（从《撒母耳记上》到《列王纪下》中的很多事件都在《历代志上》和《历代志下》中有所记载），但同一个故事有四个记载却是非比寻常的。

在教会早期历史中，人们推测过为什么会有四个记载。有人猜测说是因为“四是象征人的一个数字”。我们不知道为什么神选择了这个具体的数字，但是他启示了多个记载的事实表明了这些真理：

(1) 四个记载表明了耶稣的故事有多么的**重要**。

(2) 四个记载强调了证实耶稣的故事**可靠**的必要性。摩西说过“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才可定案”（申 19: 15；斜体为强调）。*四份*见证自然是更好。

(3) 四个记载展现了耶稣**多层面的本质**。一个作者不可能对耶稣做到全方面的记录。

在伦敦国家美术馆里，有一张画布上画着查理一世的三幅画像。在其中一幅画

中他的头偏向右边；另一幅中偏向左边；中间的一副是正面像。这幅作品的故事是这样的：范戴克为罗马雕塑家贝尔尼尼画了这幅作品，这些画可以帮助贝尔尼尼制作一尊国王的半身像雕塑。通过整合这些画像，贝尔尼尼就能使国王的半身像雕塑更加栩栩如生。仅一幅画肯定是不够的。

这些福音书很有可能和这些肖像画的道理是一样的。每一卷书都为主在地上的生活呈现了一个不同的视角。合起来我们就能有一个完整的画面。他是一个王，但是他也一个完美的仆人。他是人子，但是我们务必不能忘记他也是神的儿子。¹

比较四个记载

这四个记载都有一个同样的基本目的——展现耶稣——但是每个记载又是从一个不太相同的视角来描写的，显然这是为了吸引不同的听众。为了举例说明针对不同的听众如何呈现不同的记载，我们可以参看《使徒行传》中对保罗归主的三段记载：《使徒行传》9章的记载是为路加的读者而写的；《使徒行传》22章是保罗在耶路撒冷的犹太人面前为自己辩护的一部分；《使徒行传》26章是保罗在凯撒利亚讲道的一部分，其主要对象是亚基帕王。吉斯特梅克对后面的这两个记载做出了这样的评论：“对于同一个事件（他的归主），（保罗）巧妙的选取了不同的词语，突出了不同的重点来把福音传给不同的受众……”²

在四部福音书里，《马太福音》显然主要是针对犹太人写的。他引用了旧约经文一百多处，并且使用了很多犹太人所熟悉的措辞，比如“大卫的子孙”（太1:1）。他把耶稣描述为一位王，要来建立他的国；“国”这一词在这卷书中共出现五十五次。他特别强调耶稣是弥赛亚，并且记载了他的讲道、他的国和他的权柄。

与《马太福音》不同，《马可福音》的读者似乎为非犹太人。他省略了外邦人不感兴趣的话题，比如家谱。当他提到犹太传统时通常都会加上一些解释。很多作者认为马可的写作对象是罗马人；他在故事中有时候会用拉丁语，而其它的作者则使用希腊语。根据亚历山大的克莱门所提供的信息（公元150-215年），罗马的基督徒曾请求马可按照从彼得那里所听到的事实来记录基督的生平。³马可似乎更注重耶稣做了什么而不是他教导了什么。他将耶稣描述成一位仆人，一位帮助他人的人（可10:45）。他强调耶稣的神迹，因为从中可以看到主对人的爱和关怀。

《路加福音》和《马可福音》一样，显然也是为非犹太人而写的。然而，当马可可为行为导向型的罗马人而写作的时候，路加的记述更多的是针对知识分子和学生群体。很多人认为路加的心里也装着希腊读者。他的记载显示了耶稣是“人子”（加19:10），并且着重强调了他完美的人性。

约翰的记载，很可能是在公元一世纪末著成，有着它独特的着重点。由于当时出现了对耶稣本性的种种错误认识，使信徒产生了诸多困惑。约翰将耶稣描述为“神的儿子”（约20:31），并强调了祂的神性。

我们可以说《马太福音》对于今天以圣经为专业的学生来说有特别的吸引力；《马可福音》对于一般大众包括商人来说更有吸引力；《路加福音》则尤其适合学者、思想家、理想主义者和真理探求者来阅读。而另一方面，《约翰福音》被称为“通用福音”，适合所有时代的所有人。

而且，我们也可以说《马太福音》的目的是要说明耶稣是那位应许的救主；《马可福音》是要说明耶稣是大能的救主；《路加福音》是要说明耶稣是完美的救主；《约翰福音》则是要说明耶稣是个人的救主。然而，在我们做出这些区分的同时，我们也务必不能忽视了每一卷书的终极目标其实都是一样的：**带领全人类来认识耶稣救赎的道理！**

¹Henrietta C. Mears, *What the Bible Is All About* (Glendale, Calif.: Gospel Light Publications, 1966), 348.

²Simon Kistemake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Exposition of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Book House, 1990), 899.

³Clement *Fragments* 4.

四个记载包含了什么

“传记”一词有时候会被用来指福音书；但是从严格意义上来说，这四卷书并非传记，而是“说教叙述”。（“说教”来自一个希腊词，基本意思是“教导”。）下面是这些记载不能被归类为真正传记的原因：

（1）它们没有试图记录耶稣的全部生活。前三十年基本上是空白，而四福音书中超过三分之一的篇幅所描写的只有一个事件（耶稣的死亡）。对耶稣十二岁到三十岁之间的事情没有做任何记录。

（2）尽管这些记载基本上都依照了时间的顺序——出生，童年，洗礼，传道，死亡和复活，但是时间顺序对于作者来说并非总是很重要的。他们常常将一些事情放在一起强调某一些真理。

（3）没有任何一个作者描述了耶稣的身体相貌。哪一个传记作者会疏于做到这一点呢？

既然这四卷书是说教叙述，也不过分注重时间的顺序，要想把四个记载放在一起而成为一个叙述（一部“四福音参合”）就很难了。但是这样的尝试仍然有它的价值。

对观的记载呈现的基本上都是同样的事件，而约翰的记载则主要呈现了额外的事件。就算是在同一时期，《约翰福音》也记录了与《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不一样的信息。约翰的记载省略了耶稣的出生、耶稣的洗礼和受试探、山上宝训、所有的比喻、登山变像、圣餐的设立，以及客西马尼园的痛苦——所有这些都对观福音书中有记载。

除了耶稣的死亡、埋葬和复活，只有很少的事件是在四个记载中都全部提到了的。当四卷书都提到同一个事件的时候，那是很值得注意的；那个事件一定有很特殊的意义。

四个记载的区别

当人们想做一部四福音参合的时候，就会发现四福音对于同一事件的记载有明显的不同。怎么解释这些不同呢？如前面提到的，在《使徒行传》中路加对扫罗转向归主的事件（使徒行传 9 章；22 章；26 章）进行了三种记载。约翰·斯科对此评论说：“我们研究一个作者（路加）如何用不同方法写同一个故事将能帮助我们理解三部福音书的作者是如何用不同方法讲述同样的故事。”⁴

在大多数情况下，一个记载仅仅是另一个的补充。想一下耶稣在伯大尼受膏的故事。在《马太福音》的记载中（太 26：6-13），耶稣在伯大尼的麻风病人西门家时，一位不知名的妇人带着一瓶极珍贵的香膏来到耶稣面前膏抹他，而这却引发了耶稣门徒的异议。《马可福音》的记载（可 14：3-9）与此类似，但增加了一些细节：那一瓶是真哪哒香膏，妇人打破了玉瓶，而香膏价值三十两银子（一两银子相当于一个普通劳动者十天的工钱）。《约翰福音》的记载（约 12：1-8）给出了其他细节，包括：耶稣是在一个得荣耀的宴会上；马大正伺候晚饭；拉撒路也是一位受尊崇的客人；而膏耶稣的女子正是马大的妹妹玛利亚；而掀起争议的人正是加略人犹大。显然这些细节互相之间没有冲突，而是起到相互补充说明的作用。

人们已经注意到当见证给出互补的细节时，不但不会破坏见证的可信度，还能建立真实性。亨利·范戴克博士说：

“如果四个见证被交在一个法官面前为证明某一事件，而每一个见证都精确地以同样的语言陈述这件事，那么法官得到的结论很可能不是他们的见证特别有价值，而是毫无疑问地只有一点——他们在串谋讲述同一个故事。但如果每一个人只讲述他所见到的，这样的证据才可信。这不正是我们读四卷福音书时所

⁴ John R. w. Stott, *The Message of Acts: The Spirit, the Church & the World*, The Bible Speaks Today Series, ed. John R. w. Stott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Press, 1990), 380.

发现的吗？四个人以自己的方式讲述着同一个故事”。⁵

但是在某些情况下，细节并不是互补说明的。相反，它们是不同的。时间的顺序可能不一致，提到的人员可能不同，或者数量有差异。例如，耶稣在耶利哥附近治好一个或多个瞎眼的人的故事。在马太的记载中（太 20：29-34），耶稣正要离开耶利哥时，两个人被治好了。在路加的记载中（路 18：35-43），耶稣正走近耶利哥，只提到了一个瞎眼的人。在马可的记载中（可 10：46-52），也是只有一个瞎眼的人被治好了（巴底买）。我们怎样解释这样的不同？以下是一些可能性：

（1）一些细节上所存在的不同来源于作者的偏重点的不同。在上面的例子中，路加凸显了一个瞎眼的人，但他并没有排除两个瞎眼的人在场被治愈的可能性。

（2）细节上存在不同可能是因为作者在记述相似的事件而不是同一个事件。F·拉加尔·史密斯指出：

“有时很难判断两个极其相似的事件是否重复出现了两次，还是同一事件在某些不同的情况下被不同的作者记述了下来。这个问题的例子有洁净圣殿和为耶路撒冷哀哭。”⁶

（3）有一些看起来是矛盾，实则由于我们没有掌握事件的全部事实。在上面的例子中，有一个耶利哥的旧址和一个耶利哥新城。因此，事情可能是在耶稣离开了其中一个而进入另一个时发生的。那些断言存在矛盾的人们实际上是在承认自己的知识有限。

（4）有一些看起来是矛盾，实则由于我们对原文某些事情的不理解。很长一段时间里，怀疑者声称在旧约中有一个报酬的问题存在矛盾：一个记载说是一个金额，而另一个则给出了不同的数字。此后，考古学家发现那个时代存在着两种对贵金属估价的系统；很可能一个作者在以一个系统估价，而另一个作者运用了第二种。考古学经常能为经文研究点亮一盏明灯。

在我们继续往下读耶稣的故事时，我们会指出四个记载中更多的“不同”，也会提出调和这些不同的可能的方法。

四个记载中的相似之处

对于那些相信圣经启示（提后 3:16-17）的人来说，四部福音中的不同之处引起了他们的关注。然而，很多学者们关注的却是四福音书记载中的相似之处——特别是《马太福音》、《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这些人将此称作“对观福音问题”并详细地争论为什么这三卷书如此相似：为什么作者们有时会使用近似，甚至相同的语言？他们挣扎于这样一些问题：“是不是一个作者在抄袭另一个？”；“作者们有没有从一个共同的来源抄袭？”

这些学识广博的人们的困惑是多余的。这些相似正是所有著作都由同一位作者——圣灵启示而有的自然结果。正如在旧约时代，“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彼后 1:21）。如果一个人相信圣经的启示，那么四卷书的共同原著就永远地解决了所谓的“对观福音问题”。

通观本注释书，我们相信是圣灵启示了马太、马可、路加和约翰写下了他们的著作。这一点有时会被言明而有时则不会。不论何时评论说福音书的作者“说了”这个或那个，都应该被理解成他借由启示说了这些。

四个记载是可信任的

马太、马可、路加和约翰对耶稣生平的记载自早期教会以来就被认为是受启示的新

⁵Quoted in Mears, 345.

⁶F. LaGard Smith, *The Narrated Bible in Chronological Order* (Eugene, Oreg.:Harvest House Publishers, 1984), 1351.

约的组成部分——而且仅包括这四部记载。

除了一些零碎的叙述（发现于新约中的其他书），（耶稣）生平的权威记载仅包括在马太、马可、路加和约翰四卷福音书中，自早期教会以来，它们就被基督教会奉为经典。尽管有众多其它的福音书，它们声称重新整理了耶稣生平中没出现在四部著名福音书中的事实，但是这些伪福音书基本是后期成形的，并且可信度甚微。它们缺乏正典福音书所传授的信息，而且他们添加的大部分内容都稀奇古怪，具有传奇色彩。不仅如此，它们的语言也败露了所写的内容是为了支持某些特定宗派的观点……⁷

当我们开始研究基督生平的时候，很重要的一点是我们要意识到我们能够依靠神赐给我们的四个记载。

西蒙·格林利夫是美国有史以来最伟大的律师之一，在英语语言中关于证据法则最重要的著作之一正是由他所写。他的书《*证据法则专著*》在这个论题上近百年之内无人超越。这部书先后再版了16次。在西蒙·格林利夫过世前七年，63岁的他作为一个成熟的律师，出版了一部著作，在书中他检验了四福音书作者关于耶稣基督的见证。他使用了文明世界中公正法庭所采用的同样的证据法则。他说：“我们的职业引导着我们去探索错误信仰的迷宫，察觉其中的诡计，剥开厚重的面纱，追踪并揭露其中的诡辩，严格比较不同的见证，发现真相并将其从错误中分离出来。”在这本长达543页的书中，西蒙·格林利夫得出结论说四卷福音书绝对可信，并且四位作者不可能对耶稣基督的事情撒谎，因为他们的见证是真实的。⁸

《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和《约翰福音》与它们所宣称的完全一致：这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生命的真实记载！你可以将你的生命——和你的永生——托付给这些书。保罗这样说到：“‘耶稣基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提前1:15a）

基督所来到世界

福音书的早期读者熟悉耶稣到来的世界，但如今我们大部分人却并不熟悉。对耶稣时代的巴勒斯坦而言，B·S·迪恩观察说“如今的自然风光和当年亚伯拉罕第一次在示剑支搭帐篷时是一样的，”但“其他的一切都变了。”⁹大部分的改变发生在旧约和新约的间隔时期。

两约间隔时期

这个时期与旧约时代相比发生了如下变化：犹太会堂成为宗教活动的一个主要特征。一些宗派发挥着重大的影响力，比如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整个国家在罗马帝国的统治之下。这些变化是怎样发生的？

当旧约合上最后一页时，很多当时的犹太人从巴比伦的奴役中挣脱返回了迦南地¹⁰，回到波斯人的统治之下。最后一部旧约的历史书是《尼西米记》；最后一部旧约先知书是《玛拉基书》。犹太人正在寻找神的弥赛亚和为他铺路的使者。《玛拉基书》写道，

⁷Merrill C. Tenney, *New Testament Survey* (Grand Rapids, Mich.: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61), 131.

⁸John Phillips, *Exploring the Scriptures* (London: Victory Press, 1965), 189–90.

⁹B. S. dean, "Introduction," *Truth for Today* (March 1992): 6.

¹⁰其他的犹太人没有返回就留在了他们散居的原地。他们被称为“大流散”（约7:35；参见雅1:1）。